

宜蘭縣冬山鄉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部分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五條第五項： 葬於本所納骨堂設施設置區或公墓更新區域內於公告期間內配合遷葬者，其相關補償得依下列方式辦理，補償方式及遷葬範圍區域由本所訂定公告為之。 1. 依「宜蘭縣墳墓遷葬補償費查估自治條例」實際查估核實發給。 2. 申請使用本所納骨堂殯葬設施，得減免堂位使用規費，安奉位置由本所指定。並依「宜蘭縣冬山鄉納骨堂殯葬設施使用收、退費標準表」規定收費。	第五條第五項：增訂第3款 葬於本所納骨堂設施設置區或公墓更新區域內於公告期間內配合遷葬者，其相關補償得依下列方式辦理，補償方式及遷葬範圍區域由本所訂定公告為之。 1. 依「宜蘭縣墳墓遷葬補償費查估自治條例」實際查估核實發給。 2. 申請使用本所納骨堂殯葬設施，得減免堂位使用規費，安奉位置由本所指定。並依「宜蘭縣冬山鄉納骨堂殯葬設施使用收、退費標準表」規定收費。 3. <u>遷葬區得分區查估補償公告，逾期未遷葬者，依照殯葬管理條例規定由本所逕為取掘並公告認領事宜，依第1款規定查估辦理補償已獲補償之墓主或管理人應於期限內自行遷葬及拆除墳墓，如申請購置本鄉納骨設施塔(堂)位，不適用優惠減免規定，本鄉鄉民適用縣民價位，外縣市民適用外縣市價位。</u>	增訂第五條第五項第3款 用意有3 1. 遷葬區查估補償之區域以本所(山鄉公所)公告之區域為主，得進行分區查估補償，可節省鄉庫財源負擔補償費用及加速墓地開發利用(例如萬善堂及第二納骨堂興建區域範圍優先查估辦理，以利土地儘速能開發利用)。 2. 依照殯葬管理條例規定，公所得經公告三個月確認後，予以起掘為必要處理後，火化或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並公告認領。 3. 為避免遷葬墓主或管理人已獲補償金，又以優惠打折的價格購置塔位；相對於遵守法令依第2款配合遷葬申請使用本所納骨塔減免堂位使用規費(只收管理費：春秋祭祀及清潔管理、設備維護費用)之墓主或管理人不公平，形成差別待遇，特增訂已獲補償金者如申請購置本鄉納骨設施塔(堂)位，本鄉鄉民適用縣民價位，外縣市民適用外縣市價位。

